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松院发〔2022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“三好学生” 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“三好学生”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业经2022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7日

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“三好学生”评定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营造积极向上、争先创优的育人环境，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建设，培养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（二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专业知识扎实，成绩优良，获得学校二等奖学金以上（含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）；综合测评中德育智育在班级前 40%。

（三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并起带头作用。积极带头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，志愿服务达到一定服务时长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体育锻炼，开设的体育课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体测成绩达到良好以上。

(五) 劳动教育须完成学年规定的学分。

第四条 评选时间

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年秋季学期进行，在上一学年的学校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基础上评选“三好学生”。

第五条 评审办法及审批程序

(一) 学校成立“三好学生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评审领导小组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，校团委、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部，负责统筹全校“三好学生”评审工作，审核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“三好学生”评审小组（简称评审小组），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任组长，班子成员、辅导员、若干名学生代表为组员。负责组织评优具体工作，接受学生个人申报，在学生综合测评和鉴定的基础上，严格筛选，确定初评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第六条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者，经核实后取消其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。

第七条 学校向获评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松山职业技

术学院“三好学生”及奖学金评定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粤松院发〔2020〕23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